

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、二階段選課時程暨注意事項

壹、各學制網路選課時程

■選課系統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ltu.edu.tw>。

階段	選課學制年級 (110 學年度之年級)	選課日期	選課說明
第一階段	日四技 3~4 年級 夜四技 4 年級	12 月 21 日(星期二)至 12 月 26 日(星期日)	■課程資訊查詢：12/20 (一) 中午 12：00 開放查詢。 ■選課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中午 12：00 起至截至日 24：00 止。 ■本階段選課開放對象為 110 學年度之 1 至 4 年級在校生。 ■本階段開放選課課程為「專業選修」、「博雅通識課程」等選項課程。 ■本階段選課方式採用「登記分發」。詳情請參閱「貳、選課方式及注意事項」。 ■本階段課程科目不設選課人數下限。 ■本階段選課結束後，未達選課人數下限之科目保留至第二階段選課。
	日四技 1~2 年級 夜四技 3 年級	12 月 22 日(星期三)至 12 月 26 日(星期日)	■當日中午 12：00 選課系統開放選課結果查詢(共同選修關課公告)
	夜四技 1~2 年級 碩士班 1~2 年級 專碩班 1~3 年級	12 月 23 日(星期四)至 12 月 26 日(星期日)	
	選課結果查詢	12 月 29 日(星期三)	
第二階段	日四技 3~4 年級 夜四技 4 年級 專碩班 1~3 年級	12 月 30 日(星期四)至 01 月 03 日(星期一)	■選課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中午 12：00 起至截至日 24：00 止。 ■本階段開放選課課程為「專業科目」(包括專業選修、須重補修科目)、博雅通識課程等尚有名額之科目。 ■本階段選課方式： 1.「專業科目」：採「即選即知」。 2.「博雅通識課程」：採「登記分發」方式。第一階段登記未錄取者或登記已錄取者可於本階段退選，並重新「登記」。 ■本階段選課開放選課對象： 1.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者。 2.第一階段所選之課程需調整者。 3.在校生需重補修者。 ■本階段選課結束後，每一科目選課人數大學部未達 20 人、碩士班未達 5 人，該科目予以關課。
	日四技 1~2 年級 夜四技 1~3 年級 碩士班 1~2 年級	12 月 31 日(星期五)至 01 月 03 日(星期一)	■當日中午 12：00 選課系統開放選課結果查詢(包括關課科目公告)
	選課結果查詢	01 月 07 日(星期五)	

貳、選課方式及注意事項

■學生選課分為三階段：1.第一階段；2.第二階段；3.加退選階段。

■選課方式：

一、第一階段

(一) 課程類別：開放「專業選修」、「博雅通識課程」等課程。

(二) 選課方式：

- 1.採「登記分發」。
- 2.於公布之選課期間上網登記欲修課的志願序即可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«專業選修»志願數不限；«博雅通識課程»志願數至多可登記 6 個。
- 4.選課結束後，由系統依分發原則確定選課結果。

二、第二階段

(一) 課程類別：開放「專業科目(包括專業選修、須重補修科目)」、「博雅通識課程」等尚有名額之科目。

(二) 選課方式：

- 1.«專業科目»：採「即選即知」方式。
- 2.«博雅通識課程»：採「登記分發」；方式。第一階段登記未錄取者或登記已錄取者可於

本階段退選，並重新「登記」，志願數最多可登記 6 個。

三、加退選階段：

(一) 課程類別：除本班必修課不得退選及特殊科目不開放選課外，其餘科目開放網路加退選。

(二) 選課方式：

- 1.採「即選即知」方式。
- 2.於公布期間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特殊狀況需使用紙本選課者，請依選課公告期限及規定辦理。

■博雅通識課程

一、「博雅通識課程」包括：「人文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及「自然科學」三大領域，畢業前每一領域至少各需修習 2 學分（即 1 門課）。

二、選填志願時，志願序可集中或分散於「人文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及「自然科學」三大領域。

■英文課程

一、自 103 學年度起校訂英文課程採適性教學，重補修英文課程（如「英文（一）」、「英文（二）」、「職場英文」），同學可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選課。

二、因 103 學年度開始英文課程名稱異動，103 年度以前入學的新生或轉學重補修同學，需至註冊組下載「新舊課程交替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」填寫並審核。

三、若有修課問題，請洽語言中心 04-23892088 轉 2912、2913。

■注意事項：

一、第一階段分發錄取之科目，可於第二階段退選，唯不保證退選後還有名額可加選或分發，請審慎評估。

二、已修習及格科目，請勿重複修習。

三、同學須依各系(所)有修習先後順序科目之規定選課。

四、各課程類別分發結果注意事項：

(一) 專業選修：

- 1.一般課程之科目第一階段選課分發結果未達最低人數下限，保留至第二階段(「共同選修」除外)。
- 2.第二階段仍未達到最低人數下限即予以關課。

(二) 博雅通識課程：

- 1.第一階段選課分發結果已錄取雖未達最低人數下限仍為錄取。
- 2.如於第一階段已分發錄取任一科目，可於第二階段退選，並重新登記，唯不保證有分發名額，請審慎評估。
- 3.如於第一階段未登記或未分發錄取任何科目，則可於第二階段重新登記。
- 4.如於第二階段仍未選到課者，則由系統進行亂數分發抽籤。

五、加退選階段修課人數達下限則不可退選。

六、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重補修「校訂必修」及「部分院訂必修（商管學院、資訊學院及民生學院）」課程，不必填寫跨系申請表，可自行上網選課。

七、申請通過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於第二階段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，唯超過 25 學分以上之科目須為非原屬系之專業科目。

八、轉學（系）生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至 28 學分。

九、學生選課時考量教室位置所屬校區及往返上課教室時間。各大樓代碼如下：

(一) 春安校區：聖益樓(SY)、仙庭教學大樓(HT)、昌雲樓(CY)、第二教學大樓(IT)、第三教學

大樓(IS)。

(二) 寶文校區：知源教學大樓(JY)、寶文教學大樓(BW)。

十、學生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，畢業班學生如因已達到畢業學分數之要求則不在此限，惟需填具回條以示負責。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 制		年 級	每學期修習學分數		備 註
			下 限	上 限	
大 學 部	四技	一至三	16(9)	25	1.(括弧內)之數字為進修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。 2.申請通過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於第二階段可分發至 32 學分，唯超過 25 學分以上之科目須為非原屬系之專業科目。 3.轉學生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至 28 學分。
		四	9(6)	25	
	二技	三	9(9)	25	
		四	9(6)	25	
	二專	一、二	9	25	
碩士班		碩一、碩二	第 1 學年第 1 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6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至少 3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為原則。		

十一、如有選課問題，請洽：

日間部：課務組 04-23892088 轉 1612、1613

進修部：教務組 04-23892088 轉 2611、2621

如為選課系統問題，請洽：

資訊網路中心 04-23892088 轉 2831、2832。

十二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